三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干休所

2021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三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干休所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遗属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府规章的起草和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三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干休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三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干休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742.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72.2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170.22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三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干休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1742.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2.89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677.42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35.47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029.58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742.47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97.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93.37万元，主要为在军队离休退休老干部离休费、退休费及机构日常支出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90.58万元，主要为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5.4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9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71万元)；公务接待费0.27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0.2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增加0.27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军队离退休老干部、无军籍职工、遗属相关政策，确保各项补助落实到位。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周密组织开展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安置工作，全面推行阳光安置，保障其合法权益；提高军休管理服务水平；做好服务人员来访接待、信息工作，开展政策解答、协调处理诉求等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政务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

绩效目标：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做好资产管理、财务统计、党建、人事、纪律检查等工作。

绩效指标：

组织集中培训不少于4次；信息采集完成率达到100%；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达到100%。

2.移交安置政策进一步落实

绩效目标：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绩效指标：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到位率达到100%；军休干部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到位率达到100%；退役安置工作年度完成率达到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按照《中共廊坊市委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廊发〔2019〕23号）的要求，对预算项目进行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督促各业务科室加快支出进度，无政策硬性要求时间节点的项目要确保达到财政支出进度要求，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提交局长办公会或党组会进行研究，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按照工作计划进行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确保资金按照政策文件规定用途使用，确保做到专款专用；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落到实处。

（四） 资金绩效目标

**1.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冀财社[2020]189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保障我市接收管理的无军籍职工各项政策待遇，保障其合法权益。  2.通过项目的开展，保持无军籍队伍基本稳定。  3.通过项目的开展，提高无军籍生活待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 实际享受人数占应享受人数比例 | 27人 | 单位实际无军籍职工人数 |
| 质量指标 | 经费足额拨付率 |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标准和比率 | 100% | 冀财社[2020]189号 |
| 时效指标 | 经费拨付时间 | 无军籍职工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 冀财社[2020]189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经费发放标准 | 100% | 冀财社[2020]189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落实无军籍各项待遇 | 进一步保障我单位无军籍职工各项政策待遇 | 100% | 冀财社[2020]189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军队建设需求 | 落实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 | 长期 | 冀财社[2020]18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 无军籍职工满意人数的比例 | ≥95% | 座谈、调查 |

**2.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冀财社[2020]189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做好军退干部安置工作。  2.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保障我市接收管理的军休干部各项政策待遇，保障其合法权益。  3.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保障我市接收管理的军休干部医疗权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军休干部和家属遗属人数 | 实际享受人数比例 | ≤51人 | 单位实际军休干部和家属遗属人数 |
| 质量指标 | 经费足额拨付率 |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标准和比率 | 100% | 冀财社[2020]189号 |
| 时效指标 | 经费拨付时间 | 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 冀财社[2020]189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发放经费标准 | 100% | 冀财社[2020]189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 | 进一步保障我市接收管理的军休干部的各项政策待遇，保障其合法权益。 | 100% | 冀财社[2020]189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 落实军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待遇 | 长期 | 冀财社[2020]18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军休老干部及家属满意度 | 军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满意人数的比例 | ≥95% | 走访、座谈 |

**3.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冀财社[2020]16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做好接收安置军退干部工作。  2.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保障我市接收管理的军休干部各项政策待遇，保障其合法权益。  3.通过项目的开展做好接收安置无军籍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军休干部及遗属、无军籍人数 | 实际享受人数占应享受人数的比例 | 80人 | 单位实际服务对象人数 |
| 质量指标 | 经费足额拨付率 |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标准和比率 | 100% | 冀财社[2020]161号 |
| 时效指标 | 经费拨付时间 | 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 冀财社[2020]161号 |
| 成本指标 | 经费发放标准 | 经费发放标准 | 发放标准 | 冀财社[2020]16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 | 进一步保障我市接收管理的军休干部的各项政策待遇，保障其合法权益。 | 100% | 冀财社[2020]16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军籍各项待遇 | 长期 | 冀财社[2020]16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军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满意度 | 军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满意人数的比例 | ≥95% | 座谈调查 |

**4.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做好接收安置军退干部工作  2.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保障我市接收管理的军休干部各项政策待遇，保障其合法权益。  3.通过项目的开展做好安置无军籍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军休干部及无军籍、遗属人数 | 实际享受人数占应享受人数的比例 | 80人 | 单位实际服务对象人数 |
| 质量指标 | 经费足额拨付率 |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标准和比率 | 100% | 关于调整军队离退休干部离退休费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经费拨付时间 | 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 关于调整军队离退休干部离退休费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经费发放标准 | 经费发放标准 | 符合发放标准 | 关于调整军队离退休干部离退休费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军籍各种待遇 | 长期 | 关于调整军队离退休干部离退休费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 | 进一步保障我市接收管理的军休干部的各项政策待遇，保障其合法权益。 | 100% | 关于调整军队离退休干部离退休费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军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满意度 | 军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满意人数的比例 | ≥95% | 座谈调查 |

**5.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冀财社[2020]16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做好军退干部安置工作。  2.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保障我市接收管理的军休干部各项政策待遇，保障其合法权益。  3.通过项目的开展做好无军籍安置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军休干部和家属遗属人数 | 实际享受人数比例 | 80人 | 单位实际军休干部和家属遗属人数 |
| 质量指标 | 经费足额拨付率 |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标准和比率 | 100% | 冀财社[2020]161号 |
| 时效指标 | 经费拨付时间 | 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 冀财社[2020]161号 |
| 成本指标 | 经费发放标准 | 经费发放标准 | 发放标准 | 冀财社[2020]16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 | 进一步保障我市接收管理的军休干部的各项政策待遇，保障其合法权益。 | 100% | 冀财社[2020]16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 | 长期 | 冀财社[2020]16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军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满意度 | 军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满意人数的比例 | ≥95% | 座谈调查 |

**6.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冀财社[2020]16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做好接收安置军退干部工作。  2.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保障我市接收管理的军休干部各项政策待遇，保障其合法权益。  3.通过项目的开展做好接收安置无军籍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军休干部、遗属、无军籍人数 | 实际享受人数占应享受人数的比例 | 80人 | 单位实际军队离退休老干部、遗属、无军籍人数 |
| 质量指标 | 经费足额拨付率 |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标准和比率 | 100% | 冀财社[2020]161号 |
| 时效指标 | 经费拨付时间 | 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 冀财社[2020]161号 |
| 成本指标 | 经费发放标准 | 经费发放标准 | 发放标准 | 冀财社[2020]16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 | 进一步保障我市接收管理的军休干部的各项政策待遇，保障其合法权益。 | 100% | 冀财社[2020]16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军籍各项待遇 | 长期 | 冀财社[2020]16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军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满意度 | 军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满意人数的比例 | ≥95% | 座谈调查 |

**7.军队接收安置离退休老干部医药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依据民安字[1988]4号文件精神，通过项目的开展，做到军退干部医疗费核销工作及时、高效、零投诉，实现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生活有保障。  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做好军退干部医疗费核销工作。  3.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做好军退干部医疗待遇落实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老干部人数 | 补助老干部实际人数 | 17人 | 实际享受人数 |
| 质量指标 | 离退休老干部生活待遇达标率 | 离退休老干部生活补贴达标比例 | 100% | 民安字[1988]4号 |
| 时效指标 | 军休干部医疗费报销及时率 | 军休干部医疗费报销及时率 | ≤7个工作日 | 人大预算批复 |
| 成本指标 | 医药费标准 | 实际产生医药费标准 | 全额报销 | 民安字[1988]4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离退休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到位率 | 离退休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达标比率 | ≥95% | 走访调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老干部有责投诉 | 老干部有责投诉 | 0起 | 信访回复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老干部满意度 | 老干部满意度比率 | ≥95% | 座谈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三河市军休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625.2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三河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三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干休所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8.06 |
| 1、房屋（平方米） | 950 | 10.87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950 | 10.87 |
| 2、车辆（台、辆） | 2 | 15.5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1.6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